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2民初第7326号

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仰义中国鞋都沿江工业区35号地块。

诉讼代表人：金心心，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轶成，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苗，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翠华，女，1966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芬，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北平，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翠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轶成、张志苗、被告吴翠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海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厂房租金1639204元，押金30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220万元，股东为金心心及被告，金心心为法定代表人。原告在经营过程中，陆续购置及建造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仰义乡前京村的土地及厂房、宿舍等。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间，被告将原告所有的部分厂房及宿舍分别出租给吴美华、王祥、李光园等人，合同租金每年819602元，押金30万元。但被告收取吴美华、王祥、李光园两年租金共计1639204元、押金30万元后，至今未将上述款项入账或交付原告。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均不予理会，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如下证据：

1、营业执照，证明原告主体资格；

2、身份证，证明被告主体资格；

3、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明原告对涉案房产享有所有权；

4、租赁合同，证明原告厂房出租给吴美华、王祥、李光园，被告至今未将收取的租金、押金1939204元入账的事实；

5、章程、公司年检报告书，证明金心心、被告吴翠华为原告公司股东，金心心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被告吴翠华任监事；

6、金心心为子女支出的费用清单，证明金心心为儿子金诗雷出国留学支出282628元，为女儿婚嫁支出688654元，在子女抚养方面，金心心所支出的费用不比被告吴翠华少。

被告吴翠华辩称：一、原告在起诉书中称被告侵犯了原告合法财产权益与客观事实不符，被告与金心心是夫妻关系，均系原告的股东，各占50%股份，金心心担任法人，金心心代表公司与他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相关事宜均由其负责，合同签订后，金心心向承租人提供了被告的账号，用于收取公司的租金，当时双方感情和睦。后因金心心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在离婚被法院驳回之后，又擅自以原告的名义提起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二、被告卡号是金心心向承租人提供的，该账号平时一直用于公司的经营和支付工资，以该账号收取公司租金也是公司意思。三、原告若认为用于共同家庭生活所需的部分构成侵权，也应由被告和金心心共同承担责任。

被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如下证据：

1、原告公司企业信息、结婚证、（2018）浙0302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证明被告系公司股东，与公司法人代表金心心系夫妻关系，金心心曾于2018年6月19日提起离婚诉讼；

2、厂房租赁合同，证明租赁合同为金心心分别与承租人吴美华、王祥、李光园签订；

3、律师函，证明原告公司向被告发函要求返还租金及押金，但却要求返还将款项支付至金心心指定账户；

4、代付工资确认单、银行明细、工资表，证明2016年12月至今，被告替原告公司代付职工工资758369元；

5、代付货款确认单，证明2016年12月至今，被告替原告代付货款216768元；

6、保险单、缴费凭证及发票，证明2016年12月至今，被告为金心心、女儿金某、儿子金诗雷支付保险费386550.32元；

7、外汇汇款凭证，证明2016年12月至今，被告通过农业银行尾号为1119、1978账号为儿子在国外学习需要共转账37800澳元（折合人民币178794元）；

8、转账凭证，证明2018年4月2日，被告为女儿婚礼支出40万元；

9、王子花苑15幢增设电梯方案书、微信聊天记录、查询汇款明细，证明被告为与金心心共同居住的房产支出电梯改造费用48677.4元；

10、证人金某证言，证明2017年7月左右在家里和南塘咖啡店里证人听其父金心心说过，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租金归被告吴翠华；

11、证人吴某证言，证明证人自2016年始在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承租人吴美华、王祥、李光园均与金心心谈妥厂房租赁事宜，后金心心指令承租人将租金汇入被告吴翠华银行卡内，且金心心和证人说过，租金均归被告吴翠华；金心心自2012年后除厂房租赁事宜外就不参与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管理，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均由被告吴翠华管理，财务均由被告吴翠华负责；

12、业务凭证、现金缴款单，证明2017年6月7日-2018年12月28日期间，被告陆续向公司转账640400元；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1-5及被告提供的证据1-3经对方质证后认为真实性无异议，这些证据与本案的事实有直接的联系，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可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6与本案无关。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6-9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事实无关联，对证据10、11有异议。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6与被告提供的证据6-11与本案缺乏关联，本院不予认定。

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转入被告个人账户的厂房租金及押金中是否有用于支付原告公司职工工资及货款。被告提供的证据4、5、12证明被告为原告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和货款。原告对证据中代付工资确认单、工资表、代付货款确认单真实性有异议，认为系临时制作，对证据4中银行明细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工资支付无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印证，不能证明系支付工资。对证据1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仅仅是被告向公司转账的行为，不能证明系返还租金和押金的事实。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4中银行明细可以看出被告的农业银行卡（账号为62×××19、62×××78）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5月30日转入账号为3303010001012740000000143户名为温州市分行心心电镀代付分户779953元，摘要为工资等，则该779953元可认定已用于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等。被告提供的证据12虽系被告的尾号为“1119”和“1978”的账户转账给原告公司，且尾号为“1119”和“1978”的账户被告平时个人交易和公司经营往来混合使用，且被告陈述为金心心、女儿、儿子支付保险费、为儿子国外支付学习费用、为女儿支付婚礼费用、为居住房屋电梯改造费等支付共计约1014021元，又转账公司640400元，又支付工资779953元，又支付货款216768元，远远超过租金的收入，不排除公司的其他款项或被告个人的款项汇入该两个账户，故单凭转账凭证不能认定系被告收取的租金返还给公司。证据4中代付工资确认单、工资表、5代付货款确认单虽有公司印章，但现公司实际管理人系被告，公章由被告控制，该证据不能排除系被告单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性无法确定，故这些证据本院不予认定。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9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2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金心心（系法定代表人）、占50%股份，被告吴翠华（系监事），占50%股份。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12日、2016年12月30日，金心心、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案外人王祥、吴美华、李光园等就坐落于温州市沿江工业区沿兴路130号厂房租赁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承租人将两年租金1639204元、押金30万元，合计1939204元转入户名为吴翠华账号为62×××78的农业银行卡内。之后，被告陆续将上述款项转入账号为3303010001012740000000143户名为温州市分行心心电镀代付分户779953元，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等。

被告与金心心系夫妻关系。2018年6月金心心曾起诉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本院于2018年6月以（2018）浙0302民初5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心心的诉讼请求。后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被告实际经营管理。被告的农业银行卡（账号为62×××19、62×××78）的交易款项混同用于个人、原告公司。

本院认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和公司财务制度，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被告作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财产存入其个人账户，其行为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公司有权行使归入权，要求被告返还公司财产。本案汇入被告个人账户的租金和押金1939204元中有779953元已用于支付公司员工工资等，该部分应当扣减，剩余部分1159251元（1939204元-779953元=1159251元）因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用于公司，故剩余部分应予以返还。被告辩称租金汇入个人账户系公司意思表示无证据证实，即使成立，被告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故本院对被告辩解理由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吴翠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金、押金1159251元；

二、驳回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2253元，由原告温州市心心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8951元，被告吴翠华负担1330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琼

人民陪审员　　陈小萍

人民陪审员　　蔡小园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吴自然